

类乌齐县财政局文件

类财农指〔2023〕12号

类财农指〔2023〕1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奖励资金 1013.1 万元，支出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向我局编报决算，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原则上不得低

于上一年度比例。聚焦乡村产业促乡村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根据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今年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继续注重延长产业链条，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督促行业部门提高项目实施管理水平，特别是对于帮扶产业项目，从项目的前期谋划、论证选择、报批决策、组织实施、跟踪监督、完工验收和后续管护、绩效评价形成整套的流程制度和明确的质量控制标准。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权责匹配的原则，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藏财农〔2021〕44 号）有关规定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区”管理。

三、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

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认真填报绩效目标，经同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6月30日前报上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继续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财政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按照财政资金直达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是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安排使用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序列支出、超进度拨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2023年6月7日

抄送: 县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会计监督科、农业科存档。

类乌齐县财政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